二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* 的*（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食堂外包服务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食堂外包服务）*，属于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 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7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6.6 万元 1 ，属于 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 月 14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